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9.01.15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108.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待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學位在職進修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學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得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三年）。
一般生修業未滿兩年申請畢業者，須有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
- 第三條 須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學生之指導教師若非本系之專任教師，須經學術委員會通過，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
- 第五條 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六條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一年級必修『書報討論』（共 2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論文研討』（共 4 學分）。畢業前須必選本班所開課程四門以上（含）。獲五年取得雙學位推薦資格者、修業未滿兩年申請畢業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在職身份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學生，須負擔本班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並由學術委員會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